

副本

請以掛號寄出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何錦杭
電話：037-559861
傳真：037-370602
電子郵件：johnho0219@ems.miaoli.gov.tw

302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0501775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政府105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補助計畫」公告1份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20、21條規定及行政院105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160595號函核定內政部「安家固園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經行政院核定補助105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4000件與詳細評估90件。
- 三、請於貴轄各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（本計畫及相關表單至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index.php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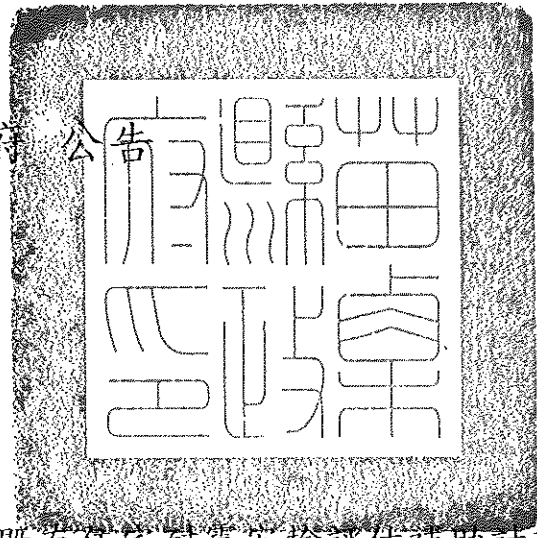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安檢評估機構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，含公告5份）、內政部營建署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耀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5年8月3日
文	第600號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050177551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政府105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20、21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05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160595號函核定內政部「安家固園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。
- 二、執行目的：為維護民眾居住安全及為辦理建築物耐震安檢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計畫用以協助民眾辦理建築物安檢作業。
- 三、執行項目：補助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私有合法建築，或經本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，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1/2以上者，得以1幢或1棟為單位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。
- 四、依本計畫補助之評估結果將供民眾自行參考，不予主動公開。
- 五、受理補助期間：自本計畫發布之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六、申請相關事宜如「苗栗縣政府105年度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」。
- 七、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等詳情請洽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（網址：
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index.php）。

縣長 徐耀昌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自製新印
為憑